

TOPB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東常會會議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參閱附件 1，第 18～21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參閱附件 2，第 22～23 頁。

**第三案**

案由：201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獲利新台幣 953,625,661 元，擬不分配員工酬勞，

另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 3,192,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及修訂『本公司第一次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 報告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案。

1.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3,739,104,000
2.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07/11/12~108/01/11
3.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1,100,000
4.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64.50~143.00
5.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07/12/19~108/01/03
6.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577,000
7.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48,058,832
8.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83.29
9.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577,000
1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率(%):0.70
11.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為兼顧市場機制，依股價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故未執行完畢。
12.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二) 本公司修訂「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四條條文，為明確定義得受讓公司股份員工之範圍及約定之每股認購價格，參閱附件3，第24~25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案。
- (二) 本案各項報表參閱附件 1，第 18~21 頁及附件 4，第 26~36 頁。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普通決議)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129A 條規定，擬定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提請承認。

決議：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18年

項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17,178,575
本期淨利		953,625,66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5,362,56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5,632,9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79,808,67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15 元) (82,068,080*3.15)	(258,514,45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82,068,080*1.5)	(123,102,120)	(381,616,5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8,192,099

附註：

1. 盈餘分配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及配股比率。
2.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周訓財



經理人：周志鴻



會計主管：王冠華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明確相關規定參閱附件 5，第 37～43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23,102,1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310,212 股。
- (二)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發行不印製實體，均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本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之記載，盈餘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改發現金，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 盈餘分配配股總金額不變，每股配發金額隨分配股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金額，按分配股利基準日實際流動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比率。

決議：

### 第三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普通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修正，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6，第 44~58 頁。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普通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修正，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7，第 59~61 頁。

決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普通決議)

說明：因應台灣法令修正，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 8，第 62~64 頁。

決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選任，任期三年，將於 2019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謹依公司法及章程之規定，擬提請 2019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之。
-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第四屆董事改選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非獨立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 (三) 第四屆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止，第三屆董事自第四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 (四) 經 2019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陳東生	中國紡織大 學工學博士	閩江學院服裝與藝 術工程學院院長 閩江學院紡織服裝 研究所所長	江西服裝學院 副校長	陳東生因其紡織 服裝研究及經驗 極為豐富能為本 公司提供重要建 言，使其於行使 獨立董事職責 外，仍可發揮其 專長，並給與董 事會監督及提供 專業意見。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繼續提名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 事之理由
林鴻昌	美國喬治華 盛頓大學財 務碩士	康聯生醫公司財務 長 神腦國際公司財務 協理	廣豐國際媒體 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張志朋	台灣大學法 學碩士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消費主 保護委員會主任委 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副秘書 長	恒達法律事務 所合夥律師	不適用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重度決議)

說明：

- (一) 台灣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決議：